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含中医）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贯彻执行国家及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编制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吉林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吉林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吉林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与吉林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吉林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理机制。

5. 与吉林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吉林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23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外事办）、规划发展与信息处、财务审计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科技教育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监督处（食品安全监测评估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中医药管理处、宣传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 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30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03.8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061.9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303.8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303.8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9303.82	支 出 总 计	29303.8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29303.82	29303.82	29303.82															
80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303.82	29303.82	29303.82															
80100 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303.82	29303.82	29303.8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03.82	1150.61	2815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5	15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5	156.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7	4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8	11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61.91	908.70	28153.2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28.39	854.19	6374.20			
2100101	行政运行	854.19	854.1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4.20		4554.2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20.00		182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47.00		164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8.00		122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9.00		41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4.20		160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4.20		160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1	5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1	54.51				
21013	医疗救助	74.40		74.4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74.40		74.4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7.70		167.7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7.70		167.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285.71		18285.7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285.71		1828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6	84.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6	8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6	84.9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303.82	一、本年支出	29303.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03.8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9061.9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4.9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303.82	支出总计	29303.8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9303.82	1150.61	987.03	163.58	2815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5	156.95	156.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5	156.95	156.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7	43.67	4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8	113.28	11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61.91	908.70	745.12	163.58	28153.21
	卫生健康支出	29061.91	908.70	745.12	163.58	28153.21
2100101	行政运行	854.19	854.19	690.61	163.5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4.20				4554.2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20.00				182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8.00				122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9.00				419.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4.20				160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1	54.51	54.51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74.40				74.4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7.70				167.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285.71				1828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6	84.96	84.96		
	住房保障支出	84.96	84.96	8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6	84.96	84.9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1150.61	987.03	163.58
		1150.61	987.03	163.58
30101	基本工资	690.61	69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8	11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1	54.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96	84.96	
30201	办公费	26.19		26.19
30205	水费	2.36		2.36
30206	电费	4.89		4.89
30211	差旅费	17.46		1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0.93
30228	工会经费	14.20		14.20
30229	福利费	25.26		25.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5		71.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30301	离休费	43.67	43.67	

预算表 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6.43					6.43

预算表 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8153.21	28153.21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7.50	17.50							
	信息与健康促进			17.50	17.50							
		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测专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0	17.50							
专项业务支出				28135.71	28135.71							
	2021年项目收回后重新安排			4770.51	4770.51							
		附属医院综合楼项目等支出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770.51	4770.51							
	2022年疫情防控资金重新安排			11835.20	11835.20							
		方舱医院防疫经费等支出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835.20	11835.20							
	人口与老龄健康事业发展			1771.90	1771.9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6.70	356.70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资金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53.40	553.40							
		特殊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70	128.70							
		老龄工作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00	39.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专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94.10	694.10										
	信息与健康促进			50.00	50.00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0	50.00										
	医疗服务与管理			2899.80	2899.80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91.80	2891.80										
		医改工作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0	8.00										
	卫生健康综合业务管理			3920.30	3920.30										
		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9.00	79.00										
		吉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0	50.00										
		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0	8.00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0	4.00										
		核酸检测基地聘用人员专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80.00	1680.00										
		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6.00	1746.00										
		爱卫会工作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5.00	85.00										
		疫情防控集中办公区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80	28.80										
		行政审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0	3.50										
		转运专班及医护人员隔离租用宾馆转运租车等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6.00	236.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			2399.60	2399.60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60	39.60										

		优质服务基层行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0	4.00								
		城乡卫生服务费补助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16.00	1216.00								
		基层卫生下乡工作督导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0	8.00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偿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4.00	74.00								
		省厅下放卫生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资金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53.00	1053.00								
		职业病防控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	5.00								
	疾病预防与控制			414.00	414.00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414 万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4.00	414.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控与处置			74.40	74.40								
		疾病应急制度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4.40	74.40								

算附表 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国库集中 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 资金	其他国库 集中支付 资金
**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表 10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测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推进信息化安全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直属医疗机构信息化家数	>=5 个	25
		质量指标	直属医疗机构信息化年监测率	>=8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业网络安全性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表 10

项目名称		附属医院综合楼项目等支出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70.51			
	其中：财政拨款	4770.5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全满完成疫情防控及全民核酸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设备投放量	=50 台	25
		质量指标	新冠疫苗接种覆盖率	>=9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及核酸检测服务能力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方舱医院防疫经费等支出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35.20			
	其中：财政拨款	11835.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提升全民防疫意识，保障转运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医疗设备数量	>=2 台	25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补助发放率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疫情医疗防控服务能力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6.70			
	其中：财政拨款	356.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人数	=46437 人	2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3.40			
	其中：财政拨款	553.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政策，是保证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享受国家改革开放红利的重要举措，是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错发人数	<=5 人	25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5%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居民健康水平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4.10			
	其中：财政拨款	694.1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050 人	8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261 人	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二、三级人数	=22 人	9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改善民生水平	改善提高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敬老月”活动，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工作，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老龄健康工作	>=3 项	2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8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口老龄化得到全社会的重视	提升	40

预算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70			
	其中：财政拨款	128.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吉林市城区符合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每人每年购买 1 份保险产品。 (一) 60 周岁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二) 60 周岁以上失独老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特殊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人数	>=10000 人	25
		质量指标	特困老人意外险办理率	>=95%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健康教育，广泛开展基本医疗、科学健身，营养膳食、健康知识等普及活动，有效提高到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讲次数	>=100%	25
		质量指标	巡讲覆盖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每年提升 1%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91.80			
	其中：财政拨款	2891.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市属 13 家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减轻百姓就医费用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个数	=13 个	25
		质量指标	市属公立医院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取消加成覆盖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医药负担	减轻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改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对各县（市）区进行督导调研。2、对市属公立医院开展督导调研。3、对各县市区及公立医院开展医改业务培训和医改工作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市直医院及县区督导调研	=24 个	25
		质量指标	县市区督导覆盖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市区和公立医院医改任务知晓率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00			
	其中：财政拨款	7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是市卫健委日常公用经费的有效补充经费，适用范围为本单位公用经费所涉及的科目。绩效目标：保障卫生健康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业务督导次数	>=4 次	12
			专项经费保障人数	<=91 人	13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13
			专项督导覆盖率	=100%	1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吉林市创卫工作有效开展 目标 2：营造良好创卫宣传氛围 目标 3：吉林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城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25
		质量指标	创城检查覆盖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卫生水平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调研指导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市）区督导调研	=11 个	16
		质量指标	对县（市）区指导覆盖率	=100100%	16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督导调研及时	年度内	18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服务项目的知晓率	10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培训与消防安全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培训费不高于 2.2 万元；</p> <p>目标 2：强化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检查人员差旅费不高于 1.5 万元；</p> <p>目标 3：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力度，制作和印刷安全生产宣传品，印刷安全生产培训材料，印刷费不高于 0.3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次数	>=1 次	2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训覆盖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能力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核酸检测基地聘用人员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提升我市城市核酸检测基地检测能力，全面提高我市核酸检测水平和质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150 人	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98%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保障及服务能力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6.00			
	其中：财政拨款	174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全市核酸检测覆盖率，降低病毒传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核酸检测试剂次数	>=1 次	25
		质量指标	本市全域核酸检测覆盖率	>=8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病毒传染率	降低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爱卫会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感观检查达到“四无”，即无鼠迹、鼠粪、鼠咬、鼠洞，城区鼠密度小于 2%，农村鼠密度小于 3%；</p> <p>目标 2：各企事业单位、行业、窗口单位灭鼠工作达标率要在 95%以上；</p> <p>目标 3：各类库房环境卫生达标，物品做到垫离，摆放整齐，严禁乱堆乱放，离墙 45 cm，垫高 30 cm，地面墙裙硬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毒饵站数量	>=4 个	25
		质量指标	新鲜毒饵保留率	>=95%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鼠设施	>=95%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集中办公区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其中：财政拨款	28.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疫情防控集中办公区日常通信费、办公耗材、办公用品、印刷、差旅、加班餐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疫情防控重点点位次数	>=20 次	25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全市精准覆盖率	>=9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保障及服务能力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行政审批办公室日常工作的办公、差旅、印刷许可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行政审批许可证印刷量	=100 张	25
		质量指标	提高审批办工作效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提升服务质量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转运专班及医护人员隔离租用宾馆转运租车等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6.00			
	其中：财政拨款	23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保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转运工作的有序进行，市防控办严格按照吉林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环节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卫明电〔2020〕310号）和《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控制手册（试行）的通知》（吉卫明电〔2020〕334号）文件要求执行，即转运专班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居住并集中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转运专班组成员基础人数	=66人	25
		质量指标	宾馆封闭式管理覆盖率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运专班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制度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40			
	其中：财政拨款	74.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年度内执行两次核销制度。</p> <p>目标2：组织相关专家核查病历等资料。</p> <p>目标3：6月15日前完成上一年度12月至5月发生的医疗费用，12月底前完成当年6月至11月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于15日内将资金由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支付给相应医疗机构。</p> <p>目标4：辖区内发生急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得到及时救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销次数	>=2次	25
		质量指标	核销对象准确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费用支付便利度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0			
	其中：财政拨款	39.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对退出村医岗位村医发放养老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65 人	16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7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年度内	17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村医队伍稳定	稳定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质服务基层行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调研指导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市）区督导调研	>=11 个	16
		质量指标	对县（市）区督导覆盖率	=100%	17
		时效指标	督导调研及时	年度内	17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卫生服务费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21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做好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3623713 人	17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率	>=1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年度内	18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全体居民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下乡工作督导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基层卫生下乡督导调研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调研县区个数	=11 个	18
		质量指标	对县（市）区指导覆盖率	=100%	17
		时效指标	指导检查及时性	12 月末	1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各县市区基层卫生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全部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偿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其中：财政拨款	7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保证各城区核查统计服务人口数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销售总额数据准确。 目标 2：保证各城区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进行足额匹配。 目标 3：保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相关单位，保证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村卫生室数量	=340 家	25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发放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达标率	10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厅下放卫生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3.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保证各城区核查统计服务人口数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销售总额数据准确。 目标 2：保证各城区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进行足额匹配。 目标 3：保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相关单位，保证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服务城区数	=6 个	2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达标率	10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控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现场免费职业健康体检医疗卫生耗材及相关费用。 目标 2：印制职业病防治宣传资料。 目标 3：对各县（市）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及技术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50 人	25
			免费职业健康检查达成率	=100%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市区督导工作能力提升	提升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414 万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4.00			
	其中：财政拨款	41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扩大宣传教育覆盖范围，提高高危和一般人群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目标 2：加大高危人群干预力度，及早发现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从源头上控制疫情传播； 目标 3：提升医疗救治服务水平，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全部得到规范救治和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干预和督导考核	=2 次	12
			保障与有偿供血相关感染的艾滋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105 人	13
		质量指标	全市大众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85%	13
			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0%	1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我市艾滋病传播和蔓延	确保全市不发生聚集性或规模性疫情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9303.8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9303.82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77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资金的专项个数增加，拨款金额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9303.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303.8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03.8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930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61 万元，占 3.93%；项目支出 28153.21 万元，占 96.0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03.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303.8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06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9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30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0.61万元，占3.93%；项目支出28153.21万元，占96.0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87.03万元，占85.78%；公用经费163.58万元，占14.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6.95万元，占0.54%，主要用于保障社会养老保险金。

卫生健康支出29061.91万元，占99.1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医疗卫生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计划生育事务、医疗救助、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84.96万元，占0.2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5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7.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6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4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2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6.43 年预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标准从简从低。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27 万元，增长（下降）13.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绿色办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4.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4.3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

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28153.21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30 个；使用本年拨款 28153.21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0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8153.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